

附件：

## **陵水黎族自治县 2024年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商务部、海南省商务厅对汽车以旧换新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政策惠民，抢抓年底消费高峰，保障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完成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**一、补贴范围和标准**

对个人消费者报废车辆登记证书核发地在陵水黎族自治县，报废符合2024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要求的乘用车<sup>①</sup>并购买新车<sup>②</sup>，且通过2024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的，给予一次性补贴7000元，补贴名额75个。

①指2011年6月30日前(含当日)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、2013年6月30日(含当日)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、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均属于本次国三及以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(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乙醇、氢、生物燃料等，进口汽车参照执行。)

②指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后，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

报废及新购乘用车（不含商用车）产权须属于个人消费者，申请陵水黎族自治县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

（一）个人消费者须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（含）期间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车（报废旧车与购买新车的时间不限制先后顺序），且新车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报废车辆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、新购车辆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。

（二）所报废的车辆登记证书核发地须在陵水黎族自治县，且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，且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。

（三）个人消费者需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期间，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小程序完成补贴申请，申请页面需显示“审核通过”信息。

## 三、申报及审核流程

### （一）申报时间

补贴申请须由个人消费者发起，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（含）期间进行申报，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如因申报材料不齐全、填写信息不准确、上传相关证件不清晰、无法识别、条件不符合等情况，审核人员有权驳回申请，购车人需重新上传材料。

## （二）申报方式

本次活动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申报。

## （三）申报提交材料

1. 购车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；
2. 报废车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原件照片；
3. 报废车辆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原件照片；
4. 购车人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(银联卡)正反面照片(接收补贴资金用)；
5. 购车人本人手机号码(确保可正常通信)；
6.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小程序“申请进度查询结果”截图（进度需显示“审核通过”）。

## （四）审核

审核期间，购车人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审核进度。

## （五）补贴发放

审核通过后，由第三方平台将补贴发至申请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，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。

对审核通过的名单，将联合相关部门核实车辆信息，如发现申请的信息和材料存在虚假伪造，将取消申请人活动参与资格，并追缴申请人获得的补贴资金，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及说明

（一）本方案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

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

(二) 本次补贴可与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叠加。

(三) 因补贴名额有限，先领先得，领完即活动结束。

(四) 申领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提供虚假信息利用不正当手段、规则漏洞等方式进行套利，骗取财政补贴的，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补贴资格，追缴补贴资金，并拒绝其今后参加本单位主办的任何优惠活动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五) 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时监测活动情况，如核实出现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特殊情況，导致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，有权提前终止活动，届时将另发公告通知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(一) 县委宣传部：负责活动宣传推广工作。

(二) 县商务局：负责活动总体策划和组织，制定活动方案联络协调各责任单位工作，统筹推进工作落实；负责委托承办单位具体执行活动的开展。

(三) 县财政局：负责做好本次活动资金的支出保障工作。

(四) 县公安局：负责提供报废车辆信息，推动汽车报废更新。

(五)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和监督我县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。

(六) 县科工信局：负责解释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范围，推动完

成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量任务。

(七) 承办单位：负责细化活动各项工作，按县商务局要求策划并执行活动各项阶段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，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